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810.7万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2,978,152元减少为774,871,152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3年5月18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7月1日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联 系 人:方诗春

4、联系电话:027-87694060

5、传真号码:027-87694060

6、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宣泽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95,166,0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9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1,575,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590,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3,687,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3,590,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85%。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4,998,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1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19,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79%;反对1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4%;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7%。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4,998,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1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19,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79%;反对1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4%;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7%。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4,999,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20,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1%;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53%;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7%。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4,999,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20,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1%;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53%;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7%。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7,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1538%;反对989,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2,697,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538%;反对989,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056,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8%;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77,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47%;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055,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4%;反对1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76,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895%;反对1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23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056,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7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66%;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6,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1457%;反对990,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2,696,9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457%;反对990,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057,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78,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54%;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058,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79,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708%;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2人,代表股份80,978,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33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9,636,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1.4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41,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67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24,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2,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2%。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7,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利平、方梦茹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1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224,78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9748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24,78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9748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18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8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8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 %;反对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8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 %;反对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5: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8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 %;反对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8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8: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 %;反对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瑶、周雨翔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7,011.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金岭矿业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成兆鑫

3、咨询电话:0533-3088888

4、咨询传真:0533-3089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开立募集 资金账户并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已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格之路所开立的存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产品登记认证费"外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该专户划转至公司新增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且产品登记认证费对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办理完毕下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结余资金(元)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102100594291	60,268.07
2	上格之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700002222	9,372.30

以上专户结余资金(主要为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余额)已于上述专户注销时转入各自对应的"研发中心项目"、"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专户中,继续接受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监管约束。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格之路分别与保荐机构及相应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正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29904834110831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上格之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3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现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五、备查文件

银行出具的销户单据或有关凭证。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2,000	102,000	2023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日,通知期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对象中有6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其中首次授予对象4人,预留部分授予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15,057,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公司递交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5月2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3,088,794	-102,000	162,986,79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108,996,912	-	2,108,996,912
股份合计	2,272,085,706	-102,000	2,271,983,70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ST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2023年5月15日、5月16日及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四)《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